

5月5日，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披露了一份刑事诉讼案件判决书，案涉“价值”5000万元的虚拟货币被盗，包括泰达币、以太币、比特币。

最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朝阳法院”）否定了辩护人提出的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辩护意见，支持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下称“朝阳检察院”）的指控，裁定被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罚金2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2年。

值得关注的是，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于盗窃比特币的行为认定上是有分歧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2021年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窃取比特币类案件目前大量存在，从刑事判决情况看，窃取比特币的刑法定性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将比特币认定为财产，符合刑法盗窃罪构成要件的，构成盗窃罪；另一种是认为比特币是一种数据，窃取比特币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该案中辩护人提出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则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类似。